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18年 第3号

(总号: 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杨健

主任 施双林

副主任 于复胜

编委 赵军 李涛

任敏 李利彪

赵国龙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
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
展的实施意见.....(10)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2019年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
意见的通知.....(14)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
意见.....(18)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大理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
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23)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大理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办
法的通知……………(26)

人事任免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杨伟同志
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28)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田遇霖同
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28)

编辑部

- 主 任 于复胜
- 副主任 杨柱生 张理政
杨新华 杨登云
陈鸿飞
- 编 辑 李丽梅 张学贵
张存康 熊国忠
达师恩

- 主办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编辑出版：大理州政府法制和政策
研究办公室
- 地 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
公区
- 邮政编码：671000
- 电 话：（0872）2428267
- 发送对象：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乡镇、村等
- 印 数：1600本
- 印刷日期：2018年9月30日
- 印 制：大理天字印刷有限公司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政办通〔2018〕8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有关交易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2日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35号）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全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常态公开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的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公开，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形成行政行为更加透明、政民互动更加通畅、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格局。

(二)统分结合原则。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同时，将各自掌握和公开的信息分类推送至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梳理，集中统一分类公开展示，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公共资源配置科学规范透明、“互联网+政务”深入融合、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明显提升。

(三)真实准确原则。以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人民群众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发布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公开有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及时有效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公共资

源配置信息公开时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公开范围。本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是指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药品（疫苗）及高值医用耗材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排污权交易、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等。

(二)责任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或监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97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政发〔2017〕6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通〔2017〕1号）等有关要求，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市场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有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三)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信息。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包括规划建设方案信息(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规划指标等)、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等)、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2)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等。

(3)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信息。

(1)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总供应面积)、供应结构(土地用途及对应的面积)、供应布局(土地位置)等。

(2)出让公告信息：包括出让土地基本信息(宗地编号、宗地总面积、宗地坐落、土地用途、出让年限、起始价、加价幅度等)、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竞买人条件、交易时间等。

(3)成交公示信息：包括地块编号、地块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成交价格、受让单位等。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有关交易机构)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公告公示、交易结果、审批结果等信息。

(1)出让公告公示信息：探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探矿权基本情况(包括探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勘查工作程度、勘查区内以往地质工作情况，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公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与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探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采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包括采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开采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开采标高、资源储量、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公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采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

(2)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中标人或竞得人基本情况、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基本情况、成交时间、成交地点、成交价格、缴纳方式、对出让的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等。

(3)审批结果信息：包括矿业权人、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有效期止、申请类型等。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环境保护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有关交易机构)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政府采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项目预算金额、中标和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单一来源公示、终止公告信息，以及竞争性谈判、磋商和询价公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有关处理决定信息，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等监督考核信息。

(1)采购招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资格预审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信息：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

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5)中标和成交结果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和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和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代理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采购文件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文件全文。

(7)更正事项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采购合同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全文。

(9)单一来源公示：依法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有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有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0)终止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公告日期、确定终止日期，终止原因，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信息：对于政府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12)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信息:包括有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13)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信息: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14)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等,各采购单位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等)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让及出租等交易决策及批准、交易公告(包括交易项目概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交易结果、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1)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包括审查批准情况、转让主体、转让标的等。

(2)交易公告信息:包括标的名称、项目概况、资产评估情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或转让价格)、竞价方式、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3)交易结果信息:包括项目编号、标的基本概况、成交价格、成交时间、转让方式等。

(4)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信息: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

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转让人或有关交易机构)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核准、市场主体信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招标项目核准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2)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人员信誉等。

(3)招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4)资格预审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资格预审文件发售、资格预审审查标准、资格预审方式等。

(5)中标候选人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6)中标结果信息: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7)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8)监督信息:凡涉及投诉处理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监督处罚等。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

水务局、州国资委、州卫生计生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招标人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7. 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市政道路之外的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经营权、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及经营权等交易公告、成交结果等信息。

(1)交易公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成交结果信息：包括成交企业、标的基本概况、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工商局、州旅游发展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有关交易机构)

8. 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领域。主要公开处置公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处置公告信息：包括罚没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规格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情况等，按职责依法对罚没财物作出变卖和处置的决定、方案及依据，标的基本概况、竞买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价格鉴证服务机构估价证明及有关材料等。

(2)竞买结果信息：包括竞买人和处置拍卖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易罚没财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单价(金额)等标的基本概况，标的底价、成交金额、罚没物资移交凭证及有关情况等。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等执法机关；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有关交易机构或拍卖机构)

(四)公开方式

1. 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各牵头单位在自身政府网站重点

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归集统一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重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广泛发布。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

2. 构建数据共享体系。按照国家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的部署，结合我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积极构建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孤岛”，推进线上线下工作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留痕、全流程透明。依法应当公开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在依法指定媒介发布后，与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公开。

3. 充分依托信用平台。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支撑“互联网+政务公开”作用，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根据公共资源配置主体信用状况，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各部门实施事前差异化服务、事中信用监测预警和事后联动奖惩措施，开展网上公共资源配置全领域全过程信用管理。各地各部门及时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交互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予以公开。

4. 强化服务平台运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83号)有关要求,以有用、好用为目标,加快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公开信息汇集互联和共享开放,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精准、智能、主动,提升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政府热线电话等延伸,鼓励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测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透明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发改、工信、财政、国土、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做好有关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区域和行业特点,按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

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由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牵头梳理制定。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推动各项工作科学有序落地。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有关部门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应于每年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同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同时自身在网站公开发布。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按时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时,须同时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同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对全州情况进行梳理汇总报州人民政府。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新闻媒体等,通过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强化激励约束,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追究问责力度,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8〕5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30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州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区在引领带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支撑打造“绿色食品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总体要求，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加强要素资源集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创新发展，形成“绿色食品牌”创新高地优势，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的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根本出路在科技创新。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园的建设水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整合各方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协同创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试验、示范、集成、转化，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新动能。

2. 深化体制改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深入农村创新创业，完善农业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奖励机制。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和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业的制度，促进农业科技与农村经济紧密结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 突出绿色品牌。以优化升级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用工业化理念全产业链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着力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走

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路子,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革命”。

4. 推动融合发展。以提质增效为重点,提升农业技术水平,大力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辐射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支撑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三)主要目标

科学制定园区规划,提出科技创新、研发应用、试验示范、科技服务与培训等功能,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科技人员创业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到2025年,围绕核桃、肉牛及乳业、蔬菜、水果、中药材、高山生态茶、花卉等特色产业,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为基础,突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争取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2个,瞄准国内一流标准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以产业科技创新为核心,大力强化农业高新技术应用,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在示范区形成科技先发优势,将示范区建成“绿色食品牌”创新高地、品牌窗口。在此基础上,努力争取升级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按照一区一主题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质量,支持有基础、符合条件的县市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探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路径,显著提高示范区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绿色发展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成为在全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对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起到示范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创新主体。结合我州实际,重点培育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深加工的农业创新型企业成为农业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强化提升综合效益。推动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星创天地”等农业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留学归国人员、科技特派员、科技人员等成为农业创新创业的生力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庄园、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技术协会、产业协会、新型职业农民、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

(二)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主导产业的定位,加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培育高起点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提升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水平,逐步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突出农业种业和农产品深加工2个关键环节,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加大科技攻关、技术集成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后劲。强化“农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方式,着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新业态新模式,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到2025年,通过绿色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全州建成1400万亩特色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原料生产基地,培育全州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的农业产业“小巨人”8户;5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小巨人”达10户;1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45户。培育新增涉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户左右,全州涉农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部涉农企业销售收入30%以上,全州涉农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农业增加值比重15%以上。

(三)集聚科教资源。推进政产学研用创紧密结合,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资源和人才向示范区集聚,完善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众创空间、

星创天地等创新服务平台。以成果转化为导向，健全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实现研发与生产应用高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在示范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

(四)培训职业农民。加大培训投入，整合培训资源，增强培训能力，创新培训机制，建设具有区域特点的农民培训基地，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专业培训，着力提升农民职业技能，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发挥人才资源优势，面向广大农业从业者开展科技培训。鼓励高等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教育，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农民的职业化带来整体科学素养的提升，同时也带来先进技术的不断传播。

(五)促进融合共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在产业化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使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增强农民从事农业的获得感。引导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打造新型“科技+产业+生活”农村社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州新培育50个现代农业庄园和50个规模化休闲农业示范园，力争培育2个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

(六)推动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利用现代高新技术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保护好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为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力度，推进农田废弃物综合治理和循环利用，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粮食安全、产业发展、农民增收的关系，实现生产生活生态

的有机统一。到2025年，通过执行产品标准和网络媒体宣传，集中打造5个以上州级特色农产品和食品区域公共品牌，20个以上县市级绿色食品区域公共品牌，50个以上绿色食品企业品牌，大理“生态、优质、安全”的特色农产品和食品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

(七)强化信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挥农村信息化示范建设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的作用，推动“互联网+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精细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和乡村电商规范化服务，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八)加强对外合作。依托“科技入滇”“沪滇合作”“校地合作”，加大引进省外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科技型企业、人才及团队到大理落地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农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强农业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引进国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促进我州农业优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农业种业、畜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技术“引进来”，提高我州特色农产品国内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将示范区建设纳入打造“绿色食品品牌”由各级财政给予支持，从州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科技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示范区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构建新平台。有关部门要通过现有或新增财政资金等政策渠道，同时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加大对示范区创建的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规定统筹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

的有关资金并向示范区集聚，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新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按照州委大发〔2016〕12号文件规定，分别给予配套科研经费奖励。

(二)加大金融扶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各级政府在现行政策框架下设立现代农业领域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农业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转化落地；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区建设项目和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用好国家现有融资政策，促进和培育示范区优质企业上市。引导风险投资、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为符合条件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三)落实土地利用政策。坚持依法供地，在示范区内严禁房地产开发，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在各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要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发展用地，项目设计建设用地的，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预留建设用地范围内选址；设计设施农用地的，应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鼓励示范区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利用国有土地建设人才公寓，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支持指导示范区在落实创新平台、公共设施、科研教学、中试示范、创业创新等用地时，用好用足促进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用地支持政策，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四)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支持示范区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驱动发展实际上就是人才驱动发展，所以人永远是第一位的，人力资源是第一要素。培养引进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支持建立各类院士专家工作站，培育认定各类科技型企业，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激励等各项科技体

制改革政策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将示范区列为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推荐渠道，依托省科技领导人才、“两类”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大力推进科技入滇招才引智，搭建育才引才荐才用才平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科技局、农业局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创新示范区建设管理模式，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将创建工作与监测评价工作有机结合，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全面提升示范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各县市科技、农业部门，要认真谋划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的前期规划工作，积极申报高新技术示范区创建工作。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对示范区建设进行统筹合理布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大理州省级示范区创建由科技、农业部门制定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州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报。

(三)做好监测评价。做好示范区的创建管理工作，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驱动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定期开展建设和发展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宁缺勿滥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示范区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2019年小春生产暨 冬农开发意见的通知

大政办发〔2018〕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真贯彻执行。

《大理州2019年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意见》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

大理州2019年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打造“绿色食品牌”的重大部署，全面提升我州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水平，着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产业脱贫，现提出全州2019年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打造“绿色食品牌”提高农业供给质量和效益的安排部署，坚持走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的发展道路，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依靠科技支撑，推动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向市场化、绿色化、规模化和品牌化生产经营方式转变，通过优化作物结构，强化良种推广和节本增效实用增产配套措施落实，提高产量、品质和效益，千方百计促进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粮经增长、提质增效，带动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19年计划安排小春暨冬农开发260万亩。其中小春粮豆178万亩、面积比上年略增，亩产246公斤、亩增产2公斤，总产43.7万吨、增加140吨；布局经作82万亩、与去年持平。分作物为：蚕

豆46万亩、亩产239公斤、总产11万吨；以大麦为主的杂粮93万亩、亩产244公斤、总产22.7万吨；小麦23万亩、亩产217公斤、总产5万吨；马铃薯16万亩、亩产313公斤、总产5万吨。依托冬农开发项目，布局优质油菜21万亩、特色外销冬春早菜51万亩，依靠冬农开发力争使小春产值有较大幅度增长，努力建设资源节约、生态型农业，加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二、调优结构，优化作物布局

按照绿色生产方式的要求，通过调整优化作物布局，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和生产模式生态化。全面贯彻落实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大力推进洱海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洱海流域16个乡镇禁止以大蒜为主的大水大肥作物种植；中北部大春水稻栽插和小春作物茬口矛盾地区，突出鲜食蚕豆优势，以大理、洱源、祥云、鹤庆、剑川等县市的坝区为主布局46万亩蚕豆，全面推广优质、抗锈高产良种，示范综合高产栽培技术；烤烟产区和北部坝区，以早熟、优质、高产为主布局72万亩大麦，按标准化生产组织种植，大幅度提高商品率和优质品率，为大春早栽创造条件，实现烟麦合理轮作；以东南部、西部各县的河谷及山区旱地为主，安排布局23万亩小麦，北部地区旱地小麦实行预留间套行种植模式，实现大春烤烟、包谷早栽早种和合理轮作；以巍山、洱源、弥渡等县具有冬油菜生产优势的重点乡镇为主，布局21万亩冬油菜，突出连片示范种植，兼顾大春粮烟生产布局；冬早蔬菜、冬早马铃薯要重点安排在弥渡、宾川、大理、洱源、南涧、祥云、巍山等县市的优势产区发展，按产品预期上市时间实行规模集中连片分批分期种植，推广应用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措施，争取产品均衡上市平稳销售，确保产品质量和效益；南部热区要在烤烟、玉米后期，充分利用热资源套种一季菜用秋豌豆。

三、精心组织，狠抓各项措施落实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小春生产暨冬季

农业开发是奠定全年粮食生产的基础，也是发挥冬早蔬菜优势资源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对于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和脱贫攻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稳定粮食生产的目标不动摇、巩固粮食生产的劲头不放松、抓粮食生产的积极性不减弱、提升种粮效益的措施不减少。一是要加强对小春暨冬季农业开发的组织领导，科学规划重点产业，早谋划，早部署，引导群众抓好种植计划落实。二是要抓好农资市场监管、供应和协调，农业、工商、质监、供销等部门要做好农资市场监管，质量检查，打击假冒伪劣和坑农害农行为，洱海流域16个乡镇要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含氮磷化肥。三是要按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协调好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的关系，大力推行订单农业，协调好农民、企业和中介服务组织利益关系，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二)加大投入和农技服务力度，全力稳定小春粮食种植面积。由于经济作物的不断发展壮大，2016年以来，我州小春粮食种植面积出现了减少的趋势，同时随着人口增长特别是城镇化进程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和外来人口的增加，畜牧业和饲料工业发展及农产品加工用途不断拓展，对粮食安全提出新的挑战。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仍然是当前和今后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必须坚持州内粮食生产自求平衡的目标不动摇，把小春粮食生产作为稳定全局的大事、要事来抓。要花大力气扩大复种，增加粮、油面积，积极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努力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切实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力度。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财政资金对小春生产和冬季农业开发的支持，增加对基地建设和科技示范推广的投入，引导和调动农民、企业的生产积极性。要针对今年雨水多，洪涝泥石流灾

害大的现状，结合秋种及时修复损毁农田和水利设施，确保小春生产用水。要依托新增千亿斤粮食、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项目，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切实提升耕地质量，保护和提高土地可持续生产能力，注重藏粮于地。

二是要抓好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服务。通过全面实施中央绿色高产科技推广服务工程，大力推广良种良法集成绿色丰产栽培技术，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加大科技增粮创新工作力度。各县市要选择当地优势粮、经作物，举办万亩规模的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片，乡镇也要举办一定规模的高产示范样板。要进一步发挥我州冬季农业开发的优势和潜力，大力推广先进适用高产栽培技术。在冬早蔬菜上通过增施有机肥，示范推广“三诱”（色诱、性诱和光诱）技术、生物农药和低毒低残留农药，使我州蔬菜主产区逐步实现绿色生态生产；在冬马铃薯上重点推广规范化栽培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在大麦上重点推广规范化条播、科学施肥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在油菜上重点推广重施苗肥、控氮增硼、规范种植和病虫害综合防治等配套技术，扩大免耕直播等轻型栽培技术；在冬玉米上重点推广地膜覆盖栽培、规范化种植、科学施肥和综合防治病虫害等配套技术。强化科技措施，落实关键技术，加强分类指导，稳定播种面积，提高播种质量，夯实苗情基础，为明年夏季粮油丰收争取主动。

三是要做好抢墒播种和信息服务。要充分利用今年雨水多、墒情好的有利条件，因地制宜抢墒播种。要做好冬早蔬菜市场需求预测，提供种植信息服务，引导农户生产优势特色冬早蔬菜，增加菜农收益。

四是要强化防灾减灾能力。当前，自然灾害时有发生，给农业生产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和危害，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充分的思想和物资准备，从全局出发，牢固树立防大汛、夺丰收的思想，

同时，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中各种作物生育期处于干旱和霜冻多发季节，要在抓实抗旱防霜冻关键措施落实的同时，加强植物疫病和有害生物防控监测预警，强化统防联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三）建基地联市场，全力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各地要立足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围绕加工和流通龙头企业的需要，分区域大力推进优势特色作物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优势作物向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依托冬季农业开发及啤酒、乳畜业优质原料基地建设，突出抓实72万亩啤酒大麦、46万亩优质蚕豆规范化生产。以提高品质和商品率为中心，标准化种好51万亩冬春早菜、21万亩优质冬油菜、16万亩冬早马铃薯。根据不同作物的生物特性，以抗旱防霜冻为中心，从播种开始围绕抗旱和防御低温冷害，合理安排播期，扬长避短，抓丰产节令科学规范种植，确保苗齐、苗匀、苗壮，为增产增收奠定基础。

当前，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从单纯抓生产转变到围绕市场组织生产的轨道上来，依托信息进村入户整州推进示范工程的实施，积极主动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把协调龙头企业跑市场、拿订单作为冬季农业开发的重要任务来抓，多渠道开拓销售市场，通过电商销售产品，确保农产品种得下、产得出、售得完、得效益、能增收。

（四）抓实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辐射大面积平衡增产。要充分发挥我州在啤酒大麦、优质蚕豆、冬早蔬菜、菜用马铃薯、“双低油菜”等高效特色作物具备的品种及生产技术优势，认真办好小春粮油典型示范样板。县级样板规模不低于1万亩，乡镇样板不低于0.1万亩，全州举办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样板22片22万亩以上。通过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展示，用典型引路，加快推进高产栽培集成技术的推广，依靠科技大幅度提高粮油作物单产和总产。要结合当地生

产实际,立足“早”字认真抓好样板布局落实。

(五)提升农产品质量,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要抓住全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的有利时机,分析小春生产和冬季农业开发作物品种在“绿色食品牌”打造中面临的形势和机遇,注重提升质量,找准定位,优化布局,精准施策。冬早蔬菜、优质水果、茶叶、蚕桑等优势特色作物发展,主要依赖于外销的市场价格,要拓展农产品外销、出口创收之路,不断拓展农产品销售市场。一是加快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小春生产上要大力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动小春生产暨冬农开发向市场化、绿色化和投入品减量化生产经营模式转变。二是加快推进和做好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工作。要积极主动组织开展农产品出口基地备案工作及无公害生产技术推广普及。三是继续做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的“三品”认证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三品认证工作,出口类产品生产要严格按出口国要求的标准生产,严把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源头关、流通关和出口关。四是抓住优质高产无公害生产技术示范。按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化要求组织生产和加工,进一步提高产品优质品率。

(六)抓实大春后期管理,确保丰产丰收。今年大春生产在丰产节令内实现满栽满插,种植基础好,但5月底进入主汛期以来,极端天气造成单点暴雨、洪涝、泥石流、风雹的灾害风险增加。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加强大春作物后期管理,确保大春生产丰产丰收。一是要切实加强对抗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各地生产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抗灾减灾工作方案,细化措施,责任到人,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集中到抓好大春作物抗灾管理工作上来。二是要加强病虫害鼠害监测预警和绿色防控工作。当前多雨高温高湿的气候,水稻稻瘟病、稻曲病、玉米大小斑病和灰斑病等重大病虫害易发生流行暴发,杂草生长旺盛,危害加重。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

防治”的方针,认真开展田间调查,做好病虫草鼠害的动态监测,及时发布准确预警信息,做好病虫草鼠害防控物资储备,指导农户做好病虫草鼠害防治工作。三是要强化抗灾防灾措施落实。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对接,针对可能出现的灾害性天气和洪水、泥石流、冰雹,要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要进一步动员和组织群众,切实做好局部地区以防洪、防涝和后期低温冷害防范为重点的抗灾减灾管理措施落实,把可能发生的洪涝、泥石流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七)创新机制,加大农业科技入户工作力度。结合粮、油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样板建设,要按农业科技人员职称高低和业务需要,定岗位、定职责、定任务,把农业科技人员服务农民、服务企业、服务产业的好坏与职称评聘、报酬挂钩,建立责任明确、任务具体、奖优促劣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积极性。各级农技人员一定要深入到乡村,到户到田,大力推广让农民学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生产实用技术;要强化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训,培育科技带头人、技术明白人和科技示范户,示范带领周边群众落实好关键技术;要将科技增粮项目措施任务落实到人到田块,充分发挥好高产创建、间套种、地膜覆盖、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集成组装技术,展示技术成效,辐射带动先进实用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八)做好大春示范样板测产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地要围绕优质粮食生产和农民增收目标,按照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实施方案,由县市自行组织,对所承担实施的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样板,按测产标准和程序,做好系统分阶段的数据收集记录,做好中后期的理论测产、绩效评价工作。州农科院,州级相关站、所要派出技术人员,对县市测产工作进行帮助指导。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大政办发〔2018〕7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82号）精神，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放宽行业准入

（一）遵循“平等、公正、规范、有序”原则，制定社会力量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具体方案，放宽服务领域，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都要向社会力量开放，明确工作目标和评估办法，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新增服务和产品。（州教育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重点解决医疗机构和药店纳入医保定点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中国银监会大理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民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机构等申办流程，公布要件清单，明确审批条件，促进民间资本向服务业投资。

（州编办、教育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州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三）完善医疗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按照保障安全、方便合理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修订的养老设施有关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新标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制定整合改造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办法。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采取公建民营、参股合作和奖励补助等方式，探索推进市场化运作。鼓励将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州民政局负责）

（六）指导和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以及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遴选文化文博单位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在开发模式和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制定准入意见，支持社会资本对文

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探索大遗址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开发利用政策。（州文化体育局负责）

（七）按照国家制定出台的图书制作与出版分开改革方案要求，推进改革工作。推动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州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八）制定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公开有关信息。（州文化体育局负责）

（九）规范体育比赛、演唱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各项安保费用，提高安保公司和场馆的市场化运营服务水平。（州公安局牵头；州文化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配合）

（十）充分挖掘和利用气候、环境、生物资源、旅游及民族文化等优势，向民间资本全领域开放大健康产业，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力量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围绕国际、国内大健康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大健康产业发展“施工图”和“工艺图”，深入谋划产业发展重点，精准定位产业链布局，不断提高大健康产业增加值占比。（州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旅游发展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行医师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方便医师注册。贯彻落实中医药人员和机构准入制度，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允许经综合考核合格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诊所。（州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十二）依照国家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募集资金投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引导多层次主体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重大建设项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公司制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支持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资源。积极研究探索发行股债结合产品进行融资，进一步丰富债券融资方式。

（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按照同等标准、同等待遇的原则，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平等参与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教育机构、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建设运营，畅通进入渠道，规范操作流程，加快PPP项目建设。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对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中符合条件，完成政府采购并签署项目合同的PPP项目，按照规定积极申报省级PPP以奖代补资金。（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通过重点项目投资基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向社会领域，支持大型投资基金加大对社会领域的投资。鼓励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社会领域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国际资本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州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中

国银监会大理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按照国家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落实抵押品类别、管理、估值、抵质押率等政策。

(中国银监会大理监管分局负责)

(十七)扶持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服务,完善质押登记服务,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加大对社会领域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州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中国银监会大理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金融机构的工作会商和信息沟通机制,推进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社会领域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股权融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牵头;州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配合)

(十八)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抵质押方式,加大社会领域企业利用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等抵押融资支持力度,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推动金融机构扩大社会领域有关产业信贷规模。(州金融办,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财产进行抵押融资。(州金融办,中国银监会大理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鼓励搭建社会领域有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构建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落实好信贷增量奖补政策,持续推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优化银担合作环境,切实改善社会领域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融资环境,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和贷款可获得性。

(州金融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

桥梁作用,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协助成功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申报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州科技局、财政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二十二)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前提下,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倾斜,统筹布局,有序适度扩大用地供给。(州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应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1年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二十四)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制定公共服务项目基准地价,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依法评估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土地出让底价。(州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十五)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经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后,可实行在5年内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5年过渡期满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不符合的,可按照新用途、新权利类型,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住房城

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文化体育局配合)

(二十六)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州教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州文化体育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七)依照国家政策,切实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州税务局负责)

(二十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学校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州物价局负责)

四、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二十九)依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社会领域有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积极鼓励各类投资投入社会领域有关产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辟融资渠道,推动产业间合作,促进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以满足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为导向,促进旅游产业与有关产业资源整合,提高旅游业渗透力,推动旅游产业从封闭的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融合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养老养生旅游、健康旅游、自驾航空运动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州旅游发展委负责)

(三十一)制定《大理州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州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文化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特色的护理院、疗养院、养生养老公寓。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院采取自建、托管养老机构或与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开展技术协作等多种形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规范中医药养老服务机构和技术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和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医疗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与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整合社区医疗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资源,逐步开设中医医疗室,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健康教育、体检等服务。(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十三)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减少事前准入限制,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加快远程教育、在线教育、移动教育发展速度,引导开发“云平台+优质资源库+移动应用”等多元化教育模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急系统集成,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及养老服务资源。发展壮大在线健身休闲、在线医疗服务等平台,打造移动查房、远程实时会诊、智慧处方、自动预警、医患互动等线上工作新模式。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建立老年健康动态监测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加快智能养老健康产品创新,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服务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体检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提高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推广健康大数据应用,引导企业整合资源要素、规范运作,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

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十四)大力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化装备、教学装备等制造业发展,引进具备研发、生产、应用优势的企业,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和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强化产需对接,打造一批示范性产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实现产品品质化、精细化、便利化,更好支撑社会领域有关产业发展。(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三十五)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服务市场的监管体系。有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州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价格、市场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强化有关产品标准、计量、质量监管,优化质监技术服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坚决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加强旅游购物管理、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改进导游管理方式、加强景区景点监管、推行综合监管模式、深化行业协会改革、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州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物价局、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建立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以违规违法行为、消防不良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州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中涉及企业的有关记录同步纳入云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跨地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州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牵头;州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教育局、文化体育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配合)

(三十八)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州教育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人民银行大理州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建立健全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有关产业分类基础上,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州统计局负责)

(四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社会资本投入有关产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州教育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管服务,切实调动社会力量,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增加有效供给,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 投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政办发〔2018〕7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有关单位:

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理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
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大理州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 投资方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70号)精神,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大理州境外投资方向, 推动境外投资有序健康发展, 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结合我州实际情况, 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推动大理州优势产业国际化和国际产能合作,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互利共赢、风险防范的原则, 进一步引导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规范企业境外投资经营, 防范和应对境外投资风险, 促进企业合理有序开展

境外投资活动,树立大理企业境外投资良好形象,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把大理州建设成为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次中心、“一带一路”上的重要支点。

二、引导企业境外投资方向

(一)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支持我州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动我州优势产业国际化,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等输出,推动全州有关产业提质升级。

1. 积极参与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和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境外投资。

2. 鼓励开展装备制造和建材等我州优势产业、产能的境外投资。

3. 扩大农业对外投资合作,开展农林牧副渔等领域互利共赢的投资合作。

4. 有序推进矿业、商贸、物流、文化等服务领域境外投资。

(二)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我州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具体包括:

1.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2.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3.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4. 使用不符合投资东道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5. 不符合投资东道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6. 大额非主业、有限合伙企业、“母小子大”、“快进快出”等类型的投资。

其中,前3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我州企业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具体包括:

1.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3.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5.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三、保障措施

(一)实施分类指导。引导和支持我州企业从事鼓励开展领域的境外投资。根据现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鼓励开展领域的境外投资项目,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上的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中方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报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对我州企业从事鼓励开展领域的境外投资项目,州发改委、州商务局要给予积极指导,并由企业将备案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直接上报省发改委;限制开展的前3类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将项目申请报告直接上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州发改委、州商务局要结合实际给予指导和提示,引导企业审慎参与;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州发改委、商务局要予以严格管控。州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由州国资委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加强审核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国资委、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管理机制。州级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部门协调,做到信息共享,采取在线

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境外投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防范虚假投资行为;利用全省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州内企业境外重大项目的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外投资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对守法依规企业予以境外重大项目协调、政策扶持等方面优先支持,对违规投资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并将违法违规和相应处罚记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在鼓励使用人民币境外投融资,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同时,对使用人民币进行境外投资的企业,加强跨境人民币投资使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与监测,合理利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系统)监测人民币投资使用动向;对州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规范州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对境外违规投资造成的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进行追责。(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工商局、州审计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大理州“走出去”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研究解决对外投资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发挥我州驻境外商务代表处作用,构建有效的海外信息沟通渠道,挖掘并推进双向投资贸易,服务我州优势产业、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积极融入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双边合作机制及澜湄合作、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国—南亚合作论坛、孟中印缅地区论坛等多边合作机制重点磋商议题;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对外投资最新政策,定期更新重点投资国别项目信息;提升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提高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效率,对通过发改、商务部门

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银行应及时为相关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并提供汇兑便利。积极与银行、保险、基金、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合作,拓宽我州企业境外投融资渠道。为境外投资合作重要任务因公团组出访提供保障,优化州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周边国家从事境外投资合作出国(境)审批流程。支持州内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投资顾问、设计咨询、风险评估、认证、仲裁等有关中介机构,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商业咨询服务,降低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外事办、州国资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税务局、人行大理州中心支行)

(四)强化安全保障。构建境外投资安保工作体系,积极参与构建中央、地方、驻外使领馆、企业、个人“五位一体”领事保护工作体系,切实维护我州企业境外合法权益。强化企业境外投资风险评估和防范能力,及时发布境外风险警示信息,加强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投资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企业开展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最大限度保证境外投资项目和人员安全。加强企业境外安保培训,明确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责任和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外事办、州国资委、州安监局、州公安局、州国家安全局、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 办法的通知

大政办发〔2018〕7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 州级各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

《大理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办法》
已经2018年9月19日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

大理州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8〕5号)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升限纳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67号)的相关要求, 进一步加大商贸流通企业培育扶持力度, 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规范发展, 形成商贸经济发展新动力, 特制定以下奖励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奖励引导, 力争2018年度全州年内新增限额以上批发企业25户、零售企业35户、住宿企业25户、餐饮企业20户、其他营利性服务企业20户。到2020年, 力争全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600户,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比例结构进一步优化, 全州企业整体竞争力明显提升, 商贸经济活力明显增强。

二、奖励政策

从2019年起，州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扶持上一年度在我州登记注册，并纳入商贸流通限额以上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具体为：

(一)对全州年度内首次升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按5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在下一年度一次性兑现。

(二)对全州年度内首次升限纳统的住宿、餐饮企业，按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在下一年度一次性兑现。

(三)对全州商贸流通(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限额以上在库企业，且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增幅高于各行业全州平均水平的，州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税务部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工作在州规模工业商贸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州商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统计局配合开展。各县市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培育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以提高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比例、优化各行业企业结构为重点，定期分析研判商贸经济发展形势，积极稳妥地推进商贸流通企业升限纳统，合理优化商贸流通限额以上企业库，不断缩小地区间、行业间发展差距。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奖励

标准，及时将奖励资金兑付到相关企业，禁止截留、挪用奖励资金。对升限纳统奖励企业名单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通过更改企业名称、重复升限等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加强协调配合。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职责，加强对县市的工作指导，共同抓好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工作，促进商贸经济跨越发展。各县市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加大扶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市场潜力大的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四)推动创新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思路，认真研究重点工业企业产品销售、城市商业综合体、电商销售的扶持和升限纳统问题，大力发展新兴业态，健全现代流通网络，积极促进消费升级，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现全州商贸经济持续较快增长。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杨伟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大政任〔2018〕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办法（试行）》规定，杨伟同志试用期满，兹决定：

杨伟任大理白族自治州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州属国有企业正职）。
任职时间从2017年8月起计算。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日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田遇霖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大政任〔2018〕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办法（试行）》规定，田遇霖同志试用期满，兹决定：

田遇霖任大理白族自治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2017年6月起计算。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8年9月8日